

玉溪市江川区林业额和草原局 2022 年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

（一）森林防火项目资金

区财政每年年初预算给予森林防火资金，完成 2021 年冬至 2022 年森林防火工作，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、省、市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会议精神及相关领导的批示要求，江川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围绕目标任务，总结经验教训，结合实际，突出重点，狠抓严管，分阶段安排部署森林草原防火工作，预防上积极主动、宣传上形式多样、管理上权责结合，采取了层层落实防火责任、强化防火宣传攻势、严格控制野外用火、重点部位靠前驻防、加大督查检查力度等工作方法，协调调动一切积极因素，坚决打好 2022 年森林草原防灭火攻坚战。

（二）区级森林火灾保险专项资金

资金预计 2022 年末支付完毕，1、全区公益林实现 100%参保；2、全区商品林按林农自愿的原则，做到应保尽保，林业部门认真督促承保公司履行商品林保费收缴主体职责，力争参保林参保率达 90%，切实将国家的惠民政策落到实处；3、受灾保险林木（包括参保公益林和商品林）100%及时获赔；4、2 年内，受灾公益林 100%完成灾后造林恢复；5、受灾商品林尽可能得到恢复；6、通过督促承保公司认真履行防灾防损义务等方式，不断加强森林防火力量，确保全区森林火灾受害率控制在 1%内，有效降低森林火灾对森林资源的危害，有效保护生态环境，确保国土生态安全。目标全面，包括：1、全区公益林实现 100%参保；2、全区商品林按林农自愿的原则，做到应保尽保，林业部门认真督促承保公司履行商品林保费收缴主体职责，力争参保林参保率达 90%，切实将国家的惠民政策落到实处；3、受灾保险林木

（包括参保公益林和商品林）100%及时获赔；4、2年内，受灾公益林100%完成灾后造林恢复；5、受灾商品林尽可能得到恢复；6、通过督促承保公司认真履行防灾防损义务等方式，不断加强森林防火力量，确保全区森林火灾受害率控制在1%内，有效降低森林火灾对森林资源的危害，有效保护生态环境，确保国土生态安全。

（三）2022年江川区林长制专项资金

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，按照《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〈关于全面推行林长制的意见〉的通知》（厅字〔2020〕34号）和《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〈关于全面推行林长制的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（云厅字〔2021〕11号）及《云南省林长制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云南省落实林长制工作方案〉的通知》（云林长办发〔2021〕1号）、《中共玉溪市委办公室、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〈玉溪市全面推行林长制的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玉室字〔2021〕12号）的要求，全面提升森林和草原等生态系统功能，确保各级党委和政府保护发展森林草原资源的主体责任落实见效。2021到2025年，全区森林覆盖率、森林蓄积量、草原综合植被覆盖度、湿地保护率、林草产业总产值达到省市下达的目标要求。全区林、草、湿等自然生态系统功能不断强化，林草产业对全区经济发展的贡献率明显提升，林草生态系统对全区生态安全屏障作用更加牢固。2026年到2035年，全区林、草、湿等自然生态系统得到有效保护和综合利用，全区碳达峰、碳中和、碳交易的贡献率得到体现，林

草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基本实现，“森林江川”建设工作取得实质性进展